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郵件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8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錄取名單、領據、印領清冊（共2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3018139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1390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名單
1份，請於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檢具領據（要有領據
編號）逕寄本縣社頭國中辦理經費核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112學年度 第2學期本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開立領據（領據抬頭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），並請貴校出納人員務必填具領據編號、完整匯款資料，包括學校公庫所在行庫（分行）、公庫行庫代碼（7碼）、完整戶名、公庫帳號及學校之統一編號，確認上列資料無誤後，逕寄本縣承辦學校：彰化縣社頭國中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；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#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領文件」。



三、本獎學金將依學校提供之公庫帳戶逕行撥付獎學金，預計於113年6月21日前完成，屆時請學校代為轉發予獲獎學生。

四、資料不齊、錯誤或逾期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）影響撥款作業進行，致影響學生權益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獎學金錄取名單同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ducation.chcg.gov.tw>）/訊息中心或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）/一般公告，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）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六、本案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，本縣所屬各校原始憑證（印領清冊）應依「會計法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等規定妥善保管留存各校，以備查核。非本縣所屬學校，請將原始憑證併同領據寄送至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國中組錄取學校、高中職組錄取學校、大學及研究所錄取學校

副本：社頭國中許倍衡主任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05/20
交換章

線

66